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M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重組協議，由夢響強音、濱江集團、聯可深活、上海濱橋、上海聲視創拓、上海濱星、上海星空水岸及上海楊樹浦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海濱橋之股權權益之出售及夢響強音向上海濱橋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66,592,000元，以及收購上海星空水岸之全部股權權益及上海濱橋對上海星空水岸之應收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66,126,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其相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就重組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M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